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永城市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永城市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邦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51.611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17.3629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：河南邦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